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6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參、主席：曾政務次長大仁（林委員國顯代理） 記錄：曾淑君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人事處報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5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案。
決議：

（一）報告案第一案：賡續列管。

（二）報告案第二案：賡續列管，請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將國道收費員全案辦理過程臚列清楚並加上性別統計分析數據（如已婚、未婚或懷孕生子）。

（三）報告案第五案：依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決議辦理。

二、請本部人事處針對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事未達 1/3 性別比例原則進行報告。

決議：

（一）本部及財團法人函請各機關推薦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董、監事名單時，請各機關提出候選名額之不同性別名單，俾遴派時參考。

（二）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現況未滿之董、監事席次建議優先增派女性，以符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之原則。

（三）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之原則，請業管單位函請各財團法人建議納入其捐助章程。

（四）擔任董、監事須依法申報財產部分，請依委員建議預為告知候選人員，以提升擔任董、監事之意願。

三、本部 104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建議事項分辦表執行情形案。

決議：

（一）本案各建議事項請權責機關（單位）持續積極辦理，有時效

性事項賡續列管。

(二) 建議觀光局蒐集國人出國旅遊發生意外之統計資料進行分析，據以設計各國旅遊之注意事項安全錦囊(如：女性、孩童應注意事項)，並置放於網頁上廣為宣導周知，俾維護國人出國旅遊安全。

四、請高速鐵路工程局就獲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性別平等創新獎」專案「友善施工並創造多贏之管理次文化巧作為」進行報告。

決議：洽悉，高速鐵路工程局之性別專案亮點相當優異獲與會委員肯定讚許，請各機關(構、單位)參考辦理。

五、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就臺鐵列車廁所內無掛鉤設計、高速鐵路工程局就高鐵女性專用廁所之使用宣導進行報告。

決議：

(一) 請高速鐵路工程局建議高鐵公司除於企業網站宣導女性專用廁所外，可利用其他方式加強宣導(如：電子看板、車廂跑馬燈等)，並建議可適度將女性專用廁所標誌加大(加註中文)，俾清楚辨識。

(二) 請臺灣鐵路管理局車廂廁所之掛鉤位置應考量使用者之需求及習慣設置。

六、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措施 104 年度辦理情形案。

決議：洽悉，請各機關(單位)填列執行成果時，應著重於當年度之執行成果數據呈現，若有辦理時間表者，應明確說明進度。

七、本部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

決議：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提報本部 CEDAW 教材案例大綱規劃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二、針對前開計畫有關中央部會製作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一節，本

部規劃辦理事項及期程如下：

- (一) 研提本部與 CEDAW 相關之案例大綱(105 年 1 月)
- (二) 教材案例大綱審查(105 年 2 月)
- (三) 發展教材案例教學內容(105 年 3 月-5 月)
- (四) 教材成品審查(105 年 6 月)
- (五) 辦理示範教學活動(105 年 7 月)
- (六) 製作教材案例手冊(105 年 8 月)

三、本部業請部內單位及部屬機關依核心業務研提「CEDAW 教材案例大綱規劃表」，共計提報 12 案。

決議：

- (一) 各機關於後續製作教材過程中，可多諮詢本部外聘性平委員專業意見，以求完善。
- (二)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後續製作教材時，應在設計準則中具體呈現如何將特殊族群需求(如身心障礙者、孕婦)納入考量(如停車位設置的尺寸、位置等)。
- (三) 中央氣象局之教材討論重點應著重於發生災害後，如何協助弱勢族群因應，以降低災害帶來的傷害。
- (四) 臺灣鐵路管理局教材之討論應著重於思考擔任司機員職務所需要的條件為何，進而探討 CEDAW 相關議題。
- (五) 航港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教材之「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請增列 CEDAW 第 5 條(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之因應。
- (六) 請各機關依本次大綱規劃表及上述意見辦理，並依本部規劃期程完成應辦事項。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